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初試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初試繳費期限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初試加分暨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上傳資料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

辦理初試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及報名繳費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

辦理複試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公告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正取人員公開分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備取人員公開分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https://prsteacher.hcc.edu.tw>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八、「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 十、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 十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十三、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十四、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以下同）下載。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參、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情事者。

二、甄選類科、報考資格：

- （一）類科及報考資格：

類 科	報 考 資 格
國小 普通班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普通班 體育教師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國小 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國小 身心障礙類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學前 特殊教育教師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資格者。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County/S>）。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三）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本年8月23日前為限。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六)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七) 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同意先行報考。如獲錄取，保證於本年8月23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並同意自取得該項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8月23日前取得該項證書，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八)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若未能於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名額：各類科確定錄取名額，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 43 名。
- (二)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暫定錄取 15 名。
- (三)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暫定錄取 5 名。
- (四)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暫定錄取 9 名(包含依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增置鑑定評估人員 2 名)。
- (五)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暫定錄取 10 名。
- (六)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 6 名(包含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縣立竹東幼兒園)。
- (七)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暫定錄取 5 名。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至甄選網登錄報名。
- (三) 繳交報名費時間：自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2、繳交方式：僅限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恕不接受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例如：Line Pay、Pi錢包、Apple Pay、台灣Pay、Google Pay、

愛金卡（icash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等）、不接受銀行臨櫃匯款（臨櫃不代收）、不接受數位帳戶轉帳（例如：台新Richart、Line bank、聯邦數位New New bank等）、不提供超商代繳。

3、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應考人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後，得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甄選網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應考人線上列印准考證後，應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請妥為保存，並於初試、複試現場報名及複試當日，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六）應考人須於准考證上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照片須為彩色，不得使用合成或鏡像相片。照片應以高解析度列印於光面相紙，不得自行列印，以確保清晰度與身分辨識需求。

（七）應考人僅能擇符合資格之一類科報名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八）應考人請務必自行參閱本簡章「**參、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並由應考人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九）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及初試加分申請說明：

1、申請時間：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2、申請方式：應考人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附件1至附件6】**，合併掃描為**單一彩色PDF檔案（上限10MB）**，於期限內上傳至甄選網進行審查，逾期恕不受理補件。應考人應自行負責文件檢核，如有缺漏、掃描內容模糊難以辨識、簽章不完整等，恕不受理。

3、公告審查結果：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

（十一）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以及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1】。

（十二）初試加分：相關加分條件請參閱「**陸、甄選及錄取方式**」。

1、身心障礙身分加分：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以及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申請表【附件2】。

2、原住民身分加分：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日之後），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以及

原住民身分加分申請表【附件3】。

3、**本土語言能力加分**：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以及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附件4】。

4、**英語語言能力加分**：112年1月1日至115年4月16日期間，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件17】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以及英語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附件5】。

5、**代理年資加分**：

（1）應檢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指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

（2）採計期間：**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曾於**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

（3）前項證明文件未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年月日者不予採計。

（4）本項加分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報考國小階段者，限採計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報考幼兒園階段者，限採計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如為國小（中）附設幼兒園代理期間，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小（中）附設幼兒園」，未載明者不予採計。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初試成績錄取者，應考人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7】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

（三）**報名時間**：115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繳交報名費**：現場繳費新臺幣1,2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資格審查**：請依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8】備妥相關證件，當場需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證件影本應以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應考人需於影本逐頁註記「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1、**複試報名表【附件9】**：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2、**國民身分證**：

（1）一律使用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10】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

地，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如該戶籍謄本之「出生地」記事仍為空白，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戶籍謄本辦理報名。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更名者應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合格教師證書：除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外，其餘類科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5、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者需檢附。

6、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需檢附。

7、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需檢附。

8、報考切結書【附件11】：所有應考人均需檢附。

9、報考同意書【附件12】：公立現職教師報考需檢附。

10、複試報名費收據三聯單【附件13】：所有應考人均需檢附。

11、准考證：所有應考人均需檢附。

（六）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七）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

（一）日期：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98號，不提供停車服務）。

（三）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應考人不得以試場桌椅等因素要求調整試場

(四) 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不開放查看試場。**

(五) 為維護考試環境及秩序，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考區。**

(六)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公布於甄選網，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1、請至「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及「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甄選網站。

3、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二、複試：

(一) **日期：**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98號，不提供停車服務)。

(三) 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四) 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不開放查看試場。**

(五) 為維護考試環境及秩序，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考區。**

陸、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初試：

(一)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入場參加考試，**甄選筆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二) 題型選擇題(答案4選1，採電腦閱卷，請用黑色2B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作答劃記不清楚，致機器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成績計算：**

1、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初試錄取人數：

(1) 國小普通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2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3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其餘類科甄選名額 **9人** 以下時，參加複試人數至多 **20人**；甄選名額達 **10人** 以上時，按公告甄選名額 **2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5、原住民籍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另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

6、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7、英語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8、代理年資加分，經審核通過，每服務滿1年，初試總成績加1分，最高加給5分。

9、如同時具有上述第四目和第五目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10、已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者，不予重複採計英語語言能力加分。

11、經上開加分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四) 初試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科目及配分比例 類 科	初試時間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08：10	08：30 09：40	10：10	10：20 11：30	12:50	13：00 14：20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40%		國語文 30%		數學 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30%		國語文 30%		英語 40%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20%		國語文 20%		體育概論暨 體育教材教法 60%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40%		國語文 30%		數學 3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40%				輔導知能 60%	

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60%	國語文 40%	
學前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60%	國語文 40%	

(五) 應考人應於上午8時10分至試場外等候，經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座後，應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報考類科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監試人員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後，考試於8時30分準時開始，應考人應留意聆聽試場規則及相關指示。

(六)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 命題範圍：

階段	科目	命題範圍	題數
國小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題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題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50題
	數學	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50題
	英語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50題
	輔導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	50題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運動科學、運動教育、體育教材教法、動作發展及學習	50題

幼兒園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50題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題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題

二、複試：

(一) 複試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應考人應詳閱**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三】。請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

(二) 教學演示：

- 1、所有類科應考人均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教科書及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入教學演示試場。
- 2、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科1課及數學科1單元，每科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應考人於準備室同時抽定國語科課名及數學科單元，兩科準備時間合計30分鐘（含抽籤及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應考人依序進行國語科教學演示、數學科教學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及時間進行。
- 3、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科目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以下簡稱情境演示)」，情境演示時間15分鐘，包含委員及考生討論布置時間5分鐘，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情境演示時間10分鐘。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考生於準備室抽定題目，準備時間15分鐘，含抽籤及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考生依序進行情境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時間進行。
- 4、其餘類科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應考人於準備室抽定單元或題目，準備時間15分鐘（含抽籤及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應考人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及時間進行。
- 5、教學演示教材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用書、幼教六大領域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為準，國小版本單元、幼兒園普通班

教師主題領域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副領域名稱詳見【附錄四】。

(三) 口試：

- 1、應考人完成教學演示後即進行口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外等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2、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15分鐘，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口試。
- 3、應考人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提供予口試委員參閱。

(四) 教學演示版本及說明：

類 科	教學演示版本及內容	說 明
國小 普通班教師	國語：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數學：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	教學演示試場提供黑板、白色粉筆、三色粉筆、板擦及教科書。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英語：五年級上下學期康軒Wonder World版	
國小普通班 體育教師	健康與體育：五年級上下學期南一版	
國小身心 障礙類教師	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策略為主 國語：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數學：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	
國小 專任輔導教師	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重大創傷、人際問題、情緒困擾-退縮、情緒困擾-衝動、自傷議題、教師諮詢-亞斯伯格、過動症〉作為情境演示	教學演示試場不提供任何物品。
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題目詳見【附錄四】。	教學演示試場不提供任何物品。

類 科	教學演示版本及內容	說 明
學前 特殊教育教師	依據「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89），請以2~6歲混齡班級為環境設計，規劃身心障礙幼兒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以統整性並考量幼兒生活作息的課程設計方式實施。 1.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 副領域：飲食、安全、清潔衛生。 2. 認知能力： 副領域：專注力、概念、記憶。 3. 社會情緒能力： 副領域：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	教學演示試場提供黑板、白色粉筆、三色粉筆、板擦。

（五）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2、總分100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類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分組應試時，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分數 = 10Z + 70$ ）計算。
- 3、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4、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成績佔10%，口試成績佔40%，國語教學演示佔25%，數學教學演示佔25%；其餘各類科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成績佔10%，口試成績佔40%，教學演示佔50%。
- 5、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6、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初試：

- （一）初試成績公布：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列印初試成績，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4】，並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並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5】至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僅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 (三) **初試錄取名單**：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二、複試：

- (一) **複試成績公布**：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列印複試成績，複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4】，並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並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5】至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成績複查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卡。
- (三) **複試錄取名單**：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捌、公開分發作業

一、時間：

- (一) **正取人員分發**：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不提供停車服務）辦理，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二) **備取人員分發**：將視缺額情況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辦理備取人員公開分發作業。此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本項作業是否辦理，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

二、**辦理方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

- (一) **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 **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分發。
- (三) **獲分發資格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6】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審查與應聘

- 一、**正取人員審查應聘：**應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辦理審查應聘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備取人員審查應聘：**應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辦理審查應聘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幼兒園階段應聘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應於報到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錄取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則應配合本縣依學生分布進行調度為縣內學生服務，並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聘任後，應於該校、園所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各類科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四、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除從事體育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六、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八、考場、複試報名、成績複查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甄選網之最新消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
- 十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十二、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考人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三、甄選初試、複試試場以全面開放冷氣為原則，冷氣以設定於攝氏26度至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於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網。

附錄一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4月2日（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止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3	初試加分暨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上傳資料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止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登錄與上傳相關資料。
4	公告初試加分暨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於甄選網公告。
5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起可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6	公告錄取名額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不開放查看試場。
8	辦理初試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1. 初試考場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2. 預備時間：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 3. 筆試時間：上午8時30分起。
9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3時公告於甄選網。
10	答案疑義反映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3時至6時至「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提出申請。
11	試題疑義回覆暨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公告於甄選網，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2	初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3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持身分證、准考證、初試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4）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1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15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115年6月7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博愛國民小學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
16	公告複試考場及時間分配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中午12時公告於甄選網，不開放查看試場。
17	辦理複試	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1. 依公告複試考場及時間辦理報到。 2. 考場：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18	複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至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9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持身分證、准考證、複試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4）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附錄一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21	正取人員分發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於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辦理。
22	正取人員審查應聘	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 1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
23	備取人員分發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甄選網公告備取人員分發作業是否辦理。
24	備取人員審查應聘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至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止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辦理審查，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程序後始完成應聘手續。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科及法規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局學管科	林小姐	(03) 5518101分機2811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教育局體健科	施小姐	(03) 5518101分機2862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局特教科	黃小姐	(03) 5518101分機2832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局幼教科	陳小姐	(03) 5518101分機2872
諮詢類別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報名、繳費、甄試、分發	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黃主任	(03) 5519830分機120
初試、複試場地	新竹縣竹北國民小學	林主任	(03) 5552047分機140

服務時間：115年4月02日至115年6月15日之上班日；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附錄二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工本費200元整。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進入該間試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自行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類科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文具自備，得使用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袋），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 五、考場不提供文具，應考人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拭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智慧手錶、智慧手環、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平板電腦、PDA等務必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二、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十三、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適時提醒應考人終止違規行為，以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
 - （二）製作違規紀錄並告知應考人其違規事實及可能面臨的處分。
 - （三）違規紀錄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
- 十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或逾時作答者，不聽制止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翻看試卷或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 電子錶、行動電話 、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感應、拍攝、紀錄、記憶、通訊、錄影、碼錶、資訊傳輸等功能之 非應試用品 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應考人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記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附錄三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依公布之試場、序號、時間，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
- 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IC卡、護照，並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驗。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工本費200元整。
- 三、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子錶、碼表、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電子通訊器材及具計時功能之設備，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務人員，但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6分。
- 四、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適時提醒應考人終止違規行為，以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
 - （二）製作違規紀錄並告知應考人其違規事實及可能面臨的處分。
 - （三）違規紀錄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
- 五、教學演示流程：
 - （一）應考人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10分鐘前進入休息室，等待試務人員叫號，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於抽籤時間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室，由應考人自行抽籤決定課或單元，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演示準備時間30分鐘，其餘類科教學演示準備時間15分鐘。
 - （三）教學演示開始5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教學演示試場外準備位置等待，並核對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
 - （四）每一科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教學演示。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准考證和身分證件。
 - （五）情境演示時間15分鐘，含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時間10分鐘，委員及考生討論5分鐘及布置時間，考生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分鐘響鈴一聲，14分鐘響鈴聲兩聲，15分鐘時間到響鈴三聲，應立即結束情境演示
 - （六）教學演示現場沒有學生。
- 六、口試流程：
 - （一）應考人完成教學演示後即進行口試，由試務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外等候，複試流程依甄選網公告之順序及時間進行，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二）口試開始前由試務人員核對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並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
 - （三）口試時間為15分鐘，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結束時間前1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口試。
 - （四）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准考證和身分證件。
 - （五）應考人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提供予口試委員參閱。
- 七、口試及教學演示評分原則：
 - （一）口試：以專業理念、專業技能、專業態度等項目評定。
 - （二）教學演示：
 - 1、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教學過程、教學設計與目標達成及創新教學。

2、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基本諮商技巧、歷程概念及問題掌握、諮商態度及表現。

3、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教學形式的多元性、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及教學設計的完整性。

4、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目標、學習情境、教學技巧。

八、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甄試網相關公告，其餘未規範者，悉依本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語】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鵝鑾鼻詩
2	山與海的交響樂-東海岸鐵道
3	我眼中的東方之最
4	滿修女採訪記
5	誰該被派去非洲
6	幸福的味道
7	生活有感-詩兩首
8	懶人包大解密
9	良言一句三冬暖
10	擅長推理的人
11	草船借箭
12	三個問題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數學】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折線圖
2	因數和倍數
3	多邊形
4	擴分、約分和通分
5	線對稱圖形
6	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7	整數四則計算
8	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和梯形的面積
9	時間的乘除
10	正方體和長方體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五年級上下學期 【英語】康軒 Wonder World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The Best Drink
2	Let's Make Fruit Salad
3	A Fun Day
4	My Favorite Subject
5	A Surprise for Jello
6	City Adventure
7	Clothes Shopping for a Wedding
8	School Trip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五年級上下學期 【健康與體育】南一版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飛過天際
2	超越顛峰
3	繩乎奇技
4	羽球高手
5	棒棒好球
6	摩拳擦掌
7	花舞翩翩
8	悠遊戲水樂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語】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蚊帳大使
2	從空中看臺灣
3	攀岩高手
4	恆久的美
5	它抓得住你-商標的故事
6	故事「動」起來
7	為生命找出口
8	最勇敢的女孩
9	在挫折中成長
10	山中寄情
11	與達駭黑熊走入山林
12	荒島上的國王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數學】五年級上學期南一版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折線圖
2	因數和倍數
3	多邊形
4	擴分、約分和通分
5	線對稱圖形
6	異分母分數的加減
7	整數四則計算
8	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和梯形的面積
9	時間的乘除
10	正方體和長方體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抽籤號碼	題目
1	快樂小農夫。領域：社會
2	我喜歡我自己。領域：語文
3	好食的板糕。領域：身體動作與健康
4	一起動起來。領域：情緒
5	泰雅小獵人。領域：認知
6	紅燈停、綠燈行。領域：身體動作與健康
7	我的心情怎麼了？。領域：情緒
8	我是小小建築師。領域：認知
9	家鄉的節慶。領域：社會
10	聲音從哪裡來？。領域：美感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副領域名稱一覽表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抽籤號碼	副領域名稱
1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飲食
2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安全
3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清潔衛生
4	認知能力：專注力
5	認知能力：概念
6	認知能力：記憶
7	社會情緒能力：人際互動
8	社會情緒能力：環境適應
9	社會情緒能力：情緒

附件1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連同本表將所有相關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彩色PDF檔，於系統上傳】

姓 名		報考類科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加註ICD碼	
通訊地址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初 試	試題	☐ 放大2倍之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答案卡 （擇一勾選）	☐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其他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初試 ☐ 複試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其他輔具
		考場提供輔具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
		試場安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彩色掃描正反面） 或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3月1日之後） 以及 ☐ 附件1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審核結果 此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於甄選網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
2. 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連同本表將所有相關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彩色PDF檔，於系統上傳】

姓 名		報考類科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加註ICD碼			
通訊地址					
繳驗證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彩色掃描正反面） 以及☐附件2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加分計_____分，加分審查結果最終以審核公告為準。					
審核結果 此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不通過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於甄選網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
2. 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3.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4. 如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和身心障礙身分加分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3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原住民身分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連同本表將所有相關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彩色PDF檔，於系統上傳】

姓 名		報考類科	
原住民族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加分項目		檢附資料	
1	☐ 原住民籍身分。	檢附資料： ☐ 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日之後）	
2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檢附資料：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以上檢具資料以正本彩色掃描正反面。 ☐ 附件3原住民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加分計_____分，加分審查結果最終以審核公告為準。			
審核結果 此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 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 ☐ 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 不通過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於甄選網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
2. 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3. 原住民籍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另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
4. 如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和身心障礙身分加分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4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連同本表將所有相關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彩色PDF檔，於系統上傳】

姓 名		報考類科
申請加分項目		檢附資料
1	客語	☐ 客家委員會核發 <u>中高級</u> 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閩南語	☐ 教育部核發 <u>中高級</u> 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 <u>B2級(中高級)</u> 以上台語能力證書
☐ 以上檢具資料以正本彩色掃描正反面。 ☐ 附件4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申請加分計_____分，加分審查結果最終以審核公告為準。		
審核結果 此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 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 不通過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於甄選網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
2. 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3.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4. 已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者，不予重複採計英語語言能力加分。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5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語言能力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連同本表將所有相關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彩色PDF檔，於系統上傳】

姓 名		報考類科	
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應考人自我檢核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 ☐ 說 ☐ 讀 ☐ 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S-2+; 寫作B	☐ 聽 ☐ 說 ☐ 讀 ☐ 寫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17; 閱讀18; 口說20; 寫作17	☐ 聽 ☐ 說 ☐ 讀 ☐ 寫	
雅思(IELTS)	5.5	☐ 聽 ☐ 說 ☐ 讀 ☐ 寫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FCE)	☐ 聽 ☐ 說 ☐ 讀 ☐ 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 聽 ☐ 說 ☐ 讀 ☐ 寫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 聽 ☐ 說 ☐ 讀 ☐ 寫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59; 閱讀59; 口說59; 寫作59	☐ 聽 ☐ 說 ☐ 讀 ☐ 寫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 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 ☐ 說 ☐ 讀 ☐ 寫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400; 閱讀385	☐ 聽 ☐ 讀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 寫作150	☐ 說 ☐ 寫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 聽 ☐ 讀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543	☐ 聽 ☐ 讀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197	☐ 聽 ☐ 讀 ☐ 寫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 聽 ☐ 讀 ☐ 寫	
☐ 聽說讀寫均符合 ☐ 以上檢具資料以正本彩色掃描正反面 ☐ 附件5英語語言能力加分 申請表，申請加分計_____分，加分審查結果最終以審核公告為準。			
審核結果 此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 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 ☐ 不通過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於甄選網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
2. 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內容難以辨識或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3. 檢具112年1月1日-115年4月16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17】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4. 英語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已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者，不予重複採計英語語言能力加分。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6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請於初試報名期間，連同本表將所有相關上傳表件及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彩色PDF檔，於系統上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應考人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日期 (請應考人填寫)	加分條件須全符合 (應考人自我檢核)
109		自109年 月 日起 至110年 月 日止	☐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 ☐ 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 ☐ 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110		自110年 月 日起 至111年 月 日止	☐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 ☐ 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 ☐ 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111		自111年 月 日起 至112年 月 日止	☐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 ☐ 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 ☐ 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112		自112年 月 日起 至113年 月 日止	☐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 ☐ 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 ☐ 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113		自113年 月 日起 至114年 月 日止	☐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 ☐ 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 ☐ 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以上檢具資料以正本彩色掃描正反面。 ☐ 附件6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申請加分計_____分，加分審查結果最終以審核公告為準。			
審核結果 此欄由審查人員填寫		☐ 通過，初試總成績加_____分 ☐ 不通過	

採計說明：

- 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曾於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之應考人，得採計服務年資。
- 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其採計方式如下：報考國小階段者，限採計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報考幼兒園階段者，限採計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不符上述規定者，不予採計。
- 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及擔任代理教師起訖日，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如為國小(中)附設幼兒園代理期間，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小(中)附設幼兒園」，未載明者不予採計。
- 每服務滿1年總成績加1分，最高加給5分。
- 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為基準，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定義：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 9 個月以上，不可中斷始予採計(例：同校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7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報名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面發還，影本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應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本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9)	●	●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附件10)	●	●	●	●
	3	畢業證書	●	●	●	●
	4	合格教師證書	●		●	●
	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6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7	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須繳交			
切結證件	8	切結書(附件11)	●	●	●	●
	9	報考同意書(附件12)	現職教師須繳交			
其他	10	複試報名費收據三聯單(附件13)	●	●	●	●
	11	准考證(無須影本)	●	●	●	●
以上審核資料請「依序號」排列，須繳驗證件正本，證件影本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應考人須於影本逐頁註記「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備註：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准考證號碼 (自行填寫)		
報考類科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請自行黏貼 最近 <u>3個月</u> <u>2吋正面脫帽半身</u> <u>證件彩色照片</u> 不得使用合成或鏡像相片 照片應以高解析度列印 於 <u>光面相紙</u> 不得自行列印		
連絡電話		手機： (H) (O)				
現 職						
住 址						
序 號	檢附之證明：以下審核資料請「依序號」排列，須繳驗證件正本，證件影本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應考人須於影本逐頁註記「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審核 結果	審核人員 核章	
1	複試報名表(附件9)			☐ 符合	一. 核對身分 ☐ 符合 ☐ 不符合	
2	國民身分證(附件10)			☐ 符合		
3	切結書(附件11)			☐ 符合		
4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 符合	二. 審核應考證件 ☐ 符合 ☐ 不符合 核章：	
5	教師證書：_____ 科_____ 號			☐ 符合 ☐ 無須檢附		
6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符合 ☐ 無須檢附		
7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無須檢附		
8	英語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須繳交)			☐ 符合 ☐ 無須檢附		
9	報考同意書(附件12)(現職教師須繳交)			☐ 符合 ☐ 無須檢附		
10	複試繳費收據三聯單(附件13) 應考人需自行列印			☐ 符合		
11	准考證(無須影本)			☐ 符合		
三. 繳交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用			四. 准考證核章 准考證核章、繳交審核資料		五. 報考人簽收 確認發還證件正本、准考證	
核章：			核章：		報考人簽名：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自行列印本表並確實填寫，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攜帶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自行填寫)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面 (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反面 (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

註：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請於複試報名時，自行列印本表並確實填寫，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攜帶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5年8月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若無法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六、 錄取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倘未能於115年8月23日前取得者國小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者，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七、 以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未能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八、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九、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聘任後，應於該校、園所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十、 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各類科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十一、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除從事體育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十二、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錄取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則應配合本縣依學生分布進行調度為縣內學生服務，並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
- 十三、 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考人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此 致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

縣（市） 國民小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 學校印信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13

【請應考人於複試報名時，自行列印本表並以正楷填妥各聯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攜帶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手人
報名費	1,200	現場報名繳費	
合計	1,2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一聯交由收費人員收執

-----✂-----✂----- 報名時由工作人員沿虛線剪下 -----✂-----✂-----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手人
報名費	1,200	現場報名繳費	
合計	1,2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二聯交由准考證核章人員收執

-----✂-----✂----- 報名時由工作人員沿虛線剪下 -----✂-----✂-----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手人
報名費	1,200	現場報名繳費	
合計	1,2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三聯交由報考人收執

附件14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收件編號：

甄選類科：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 3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成 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核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收件編號：

甄選類科：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 3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成 績						
複查結果						

新竹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核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4），並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及複查項目之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5）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2. 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位資料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3. 成績複查僅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附件15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公開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1360461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

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新竹縣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請自行黏貼
最近3個月
2吋正面脫帽半身
證件彩色照片
不得使用合成或鏡像
相片
照片應以高解析度列
印於光面相紙
不得自行列印

複試報名核章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科：

身分證字號：

複試報名：

一、複試報名時間：115年6月7日(星期日)09:00-12:00，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試報名地點：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應考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一) 初試：115年5月31日(星期日)08:10起

(二) 複試：115年6月14日(星期日)08:00起

二、甄選地點：新竹縣竹北國民小學。報名人數若超額，於鄰近學校加開考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三、附註：

(一) 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 初試當日08:10、10:10及12:50預備鐘聲響，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

(三)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進入該間試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卡准考證號碼、類科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五)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智慧手錶、智慧手環、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平板電腦、PDA等務必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六) 複試當日請依排定之時間及應試試場準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七)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核章及複試甄試使用。

(八)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試別	初試(筆試)			試別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日期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日期	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科目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 比重)/幼兒園教育 專業科目/輔導知能/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 比重)	國語文	數學/英語/ 體育概論暨體育 教材教法	科目	教學演示		口試
準備時間	08:10-08:30	10:10-10:20	12:50-13:00		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 礙類教師教學演示兩科，其餘 類科教學演示一科		
應考時間	08:30-09:40	10:20-11:30	13:00-14:20				
監試 人員 簽章				監試 人員 簽章			